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绵阳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火化辅助设备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火化辅助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四川云康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.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冷藏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市医疗设备厂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电动卷帘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依锦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四川云康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12日

说明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